

单位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扩建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曙光村 2018G-4-2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费方林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现企业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企业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的现有厂区被纳入征迁范围;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惠民街道曙光村 2018G-4-2 地块。本项目占地 103.0455 亩,总建筑面积 138027.77 平方米,总投资 70000 万元。本项目拟建设 1#、2#、3#、4#、5#、6#、7# 生产厂房、宿舍楼、研发车间、调胶房、配电房、危化品库、公共厕所及环卫工人休息所等建筑。其中 365 号厂区搬迁至 1#、2# 厂房,328 号厂区搬迁至 3#、4#、7# 厂房。新厂区劳动定员为 2000 人。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引进先进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自动流水线、注塑机、精雕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的公用工程设备。实现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421-99-01-905313。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02.06 陪同人:费方林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其他粉尘(铁粉尘)、木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丙烯酸、二异丁基酮、乙酸丁酯、环己酮、氧化铝粉尘、丁酮、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酸乙酯、二氧化锡、电焊弧光、砂轮磨尘。	

检测结果	
类比企业类比岗位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全部异构体）、正己烷、甲乙酮（2-丁酮）、丙酮、木粉尘、甲醛、铅烟、二氧化锡（按 Sn 计）、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其他粉尘（塑料粉尘）、甲醇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类比企业类比岗位物理因素：木工车间的裁板岗位物理因素噪声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均符合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木工车间裁板岗位作业时，设备与木料碰撞摩擦产生的声音较大。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本项目各车间平面布置图； 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完善防尘防毒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分析、评价与建议； 4、细化应急救援措施分析、评价与建议。	